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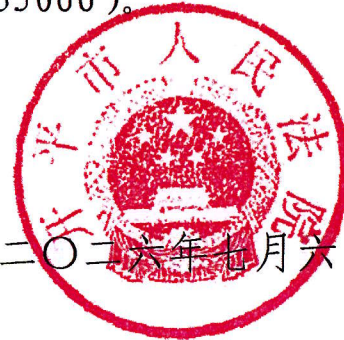
(2026)粤0783民初2867号

黄耀富:

本院受理原告司徒伟明与被告黄耀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 一、被告黄耀富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、利息15893.27元以及后续利息(以20000元为基数,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年利率12%计算)给原告司徒伟明;二、驳回原告司徒伟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200元(此款原告司徒伟明已预交),由原告司徒伟明负担431元,由被告黄耀富负担769元。原告司徒伟明多预交案件受理费769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黄耀富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769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《民事判决书》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张法官(0750-2235066)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